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9年10月22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7條

110年2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09558號函備查第1、7條

110年12月23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

112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6385號函核示免報部

112年10月26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6、8、9、11條

(較早的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 一 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且持有相關證明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研究所新生於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或等級制B-）以上者。

四、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

五、在本校休學期間，於他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科目與學分者。

六、雙重學籍學生(跨校或校內雙重學籍者)。

七、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以下皆含院學士班)者。

前項各款學生於申請學分抵免時，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覆採計於其它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但本校核准修讀雙聯、校內具雙重學籍或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不受此限。

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勒令休學處分者，其勒令休學期間於他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科目與學分不得辦理抵免，不適用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第 二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日期依報到或註冊須知所訂日期為準，逾期不受理。惟合於第一條第一項第四、五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年）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畢。

學生因病、天災、戰爭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抵免者，得經系、所、院、學位學程核准並檢附自述理由，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補辦抵免。

第 三 條 學士班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完成審核程序；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第 四 條 抵免學分之學士班學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０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編入年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裁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者，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申請學分抵免並經各學系、學位學程核准後，至多得以提高編級修讀三年級。

第 五 條 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其他課程學分申請抵免者，應從嚴處理。

第 六 條 本辦法所指之課程與學分應屬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參考名冊內之國外大專校院或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及港澳地區高等學校或大專校院開設正式學制之課程，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學生持有非前項規定之修讀(研習、學分)證明，不得進行抵免，惟事先獲系、所、院、學位學程核准並檢附對應抵免之課程、學分數及標準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進行抵免。

第 七 條 本辦法第一條第一項學生，經核准轉系、轉學位學程、修讀輔系、輔學位學程、修讀雙主修或放棄雙重學籍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第 八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必修科目（含通識科目）、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輔系、所、學位學程科目、雙主修科目分別由各開課單位負責審核；其他科目由本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必要時得請教相關開課單位；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

第 九 條 學分之抵免，其學分數不同時之處理原則：

一、以少抵多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不足之學分應補足所差科目學分，或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修習相關課程。

二、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第 十 條 學生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含抵免及在本校修習)，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第 十一 條 在境外大專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

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ECTS，英國大學除外）， ECTS的學分以三分之二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CATS），CATS的學分以三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較早的修正歷程】

8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

8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88年12月2日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5年10月5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

100年3月24日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4年1月8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5年4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2條

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8條

105年9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106681號函備查

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7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126769號函備查第6條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9、10條

108年9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3384號函備查第1、4、9、10條